**关于杭州轩昂建设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情况的公示**

（2020）杭轩破管字第57号

2020年3月30日，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浙0109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杭州轩昂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担任其管理人。

经管理人调查，债务人在职工工资、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、住房公积金（以上统称职工债权）方面不存在任何未付或需要支付的情况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予以公示。公示日期自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29日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职工对公示的调查结果有异议的，请于2020年6月29日前向管理人书面提出，同时提交相关凭证；异议请求未被管理人采纳的，职工有权在收到管理人通知后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未按期提出异议则视为对公示结果的确认。

 特此公示。

 （管理人印鉴）:

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